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87號

原告 瑞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真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張啟聰

李佳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5萬0,11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8萬3,33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6頁），核原告前開聲明，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生產設備及設備零件、耗材、濾心等合計83件（下稱系爭貨物），貨款共計325萬0,118元，被告迄今均

01 未給付，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同意扣除被告已給付之維修
02 預付款66,780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剩餘之貨款318萬3,338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04 。

05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
06 意思表示。

07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9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10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11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12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13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14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
15 例意旨，可以參照。本件被告既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
16 第56頁），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從而，原
17 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8萬3,338元，及自
18 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1月28日，見本院10
19 8年度司促字第22768號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2 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5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玉 羣
26 法 官 吳 佩 玲
27 法 官 陳 容 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